

太古廣場代客泊車服務推廣條款及細則：

1. 代客泊車服務時間為每日早上 10 時至晚上 10 時。恕不接受通宵泊車。
2. 代客泊車服務僅開放予太古廣場 **above** 主要會員使用。附屬會員不可使用此代客泊車服務。此服務不可轉讓他人使用。
3. 每位 **above Black** 會員每日可享太古廣場首 4 小時免費代客泊車服務。如停泊時間超過免費時段，每小時將額外收取 1,000 **above** 積分或港幣 100 元正。
4. 每位 **above Platinum**, **above Gold** 及 **above Blue** 會員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可享以下推廣優惠：

above Platinum/ above Gold	每星期 *享 2 小時免費太古廣場代客泊車服務， 並可以每小時 1,000 above 積分或港幣 100 元兌換太古廣場代客泊車時數 *每星期定義為 7 天的周期，從星期日開始到星期六結束
above Blue	於星期一至五 以每小時 1,000 above 積分或港幣 100 元兌換太古廣場代客泊車服務 (公眾假期除外)

5. 如停泊時間超過免費時段，每小時將額外收取 1,000 **above** 積分或港幣 100 元正。
6. 合資格會員需駕車至 L4 層代客泊車專櫃(太古廣場二座的土上落處側)登記並出示有效的 **above** 會員卡作核實用途。會員將獲發代客泊車憑證連同泊車時間以作紀錄。
7. 免費代客泊車服務時數只限用於同一次泊車服務及不得拆分使用，並不可與太古廣場之「3 小時免費泊車」優惠同時使用。當日任何未使用的免費代客泊車時數將被取消。
8. 如欲通知取車，**above Black** 會員需先移步至太古廣場 L4 層 **above** 禮賓室，而 **above Platinum**, **above Gold** 及 **above Blue** 會員則須於太古廣場 L2 樓層服務台辦理取車手續後方可取車。會員需於紀錄取車時間後 20 分鐘內抵達 L4 層代客泊車專櫃取車。
9. 若會員使用超逾本條款及細則下可享用的免費代客泊車服務時數，會員須於太古廣場 L2 樓層服務台登記取車時支付超出可享用的免費代客泊車時數的所有額外費用(每小時 1,000 **above** 積分或港幣 100 元正；不足一小時者，亦作一小時計算)。
10. 額外費用必須以現金全數支付。
11. 任何於晚上 10 時後尚未取回之代泊車輛將停泊於太古廣場停車場並以每小時港幣 33 元正收取泊車費直至車輛於 L4 層代客泊車專櫃被取回。
12. 威信（香港）停車場有限公司以及其任何服務人員、代理人或僱員（以下總稱“公司”）對於任何車輛在任何時候停泊或置於此停車場內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在公司之保管或控制下、或當此等車輛正進入或駛入、或到達或離開此停車場時，包括，但不限於，當此等車輛遭公司根據下述第 11 及第 12 條款而被扣留時，任何此等車輛或其附件或車內物品之遺失或損毀（無論該等遺失或損毀是否由於該公司或任何其他方面或任何其他人士之疏忽、或任何行為、或違約或懈怠所引致），概不負責。
13. 由於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疏忽、或任何行為、違約或懈怠，或由於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在此停車場之運作上使用或運用之任何設備或由於此停車場內或其中附設之結構物、道路、固定裝置、裝設、設備或儀器之狀況，或由於任何其他第三方、其他車輛、其他行為或其他事情，以致任何人士之財物損失或損毀，公司毋須負任何（無論是法例、普通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下的）責任“在此停車場停泊之任何車輛之車主應自行負責，並應使公司絕對免受任何上述責任及損害。

14. 如任何車輛停泊在此停車場內，公司有權進入、移動及駕駛該車輛另泊它處、公司並可根據下列第 4 及第 5 條款規定進行於扣留任何車輛期間，將該車輛移動及駕駛至公司認為合適之地方。
15. 任何人士如能出示已繳費之有效泊車票或提出公司可自行完全判斷其認為滿意之授權或使用權證明，公司可准許該人士將任何車輛移離此停車場。公司可扣留任何車輛，直至 獲得出示上述泊車票或公司認為滿意之上述證明為止。由於公司之疏忽或任何其他行為之原因而准許任何未經授權或無權行事之人士將車輛移離此停車場而導致任何車輛或其任何附件或車內物品之損失或損毀，公司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16. 公司對任何車輛及其所有附件及車內物品具有一般留置權或扣留權，直至因有關此等車輛在此停車場內代泊或其他原因或與之有關而應付但未付予公司之所有款項，或此等車輛 之車主或使用者由於本條款規定或其他原因或與公司提供之其他服務有關而尚欠公司之款項全部付清為止。為實施本代客泊車條款，任何車輛車主‘使用者根據本條款而應付之泊車費及／或其他款項，須於公司提出要求時立即繳付。
17. 公司將不因公司給予時間上或其他方面之寬限而影響公司在本代客泊車條款下之權利或其他方面之任何權利。
18. 任何在此停車場交由公司代泊之車輛之泊車費均應按照公司現行實施泊車收費規定所訂之收費率為基礎累計及計算，並按照該等規定繳付。
19. 公司可修訂、補充或刪改本代客泊車條款之任何部份或全部或制訂新條款及／或條件，以更改本條款，新泊車及使用條款於張貼在繳費處或此停車場入口附近顯眼地方時立即生效 及對任何在此停車場內交由公司代泊之車輛之車主有約束力。除非公司特別以書面授權，否則公司任何服務人員、代理人或僱員均無權就本泊車及使用條款作出豁免、變更、修改或補充。
20. 公司就任何受本代客泊車條款管制之車輛所發出之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將按照運輸署之現行紀錄發送至該車輛之註冊車主之登記地址。
21. 以上條款以英文為準